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13清申3号

申请人：四川华圣达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167号6层。

法定代表人：闫德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珂，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俊芳，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中铁运龙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清泉大道一段718号。

法定代表人：何官燕，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姚，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3年10月8日，四川华圣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达公司）以成都中铁运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运龙公司）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铁运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3年10月9日通知了中铁运龙公司。中铁运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中铁运龙公司已于2023年10月9日

召开临时股东会，成立了清算组，不存在急于清算的情形，无强制清算的必要，请求驳回华圣达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中铁运龙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经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清泉大道一段718号。现中铁运龙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股东为四川中益吉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吉城公司）、华圣达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

2022年7月1日，华圣达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解散中铁运龙公司。2022年12月20日，本院作出（2022）川0113民初2940号民事判决，认定中益吉城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违背诚信义务，利用其优势地位，长期以非法、压迫性、欺诈性的方式压制华圣达公司的合法权益，导致中铁运龙公司丧失股东继续信任合作的“人合性”基础，出现持续性的经营管理严重困难情形，给社会造成不稳定因素，继续存续将会使股东利益甚至是社会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遂依法判决解散中铁运龙公司。该判决作出后，中铁运龙公司提起上诉。2023年8月11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01民终567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8月25日，（2023）川01民终5679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9月1日，华圣达公司分别向中铁运龙公司、中益吉城公司发出《配合清算通知书》，要求中铁运龙公司、中益吉城公司及时配合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工作。9月5日，中铁运龙公司向华圣达公司回复《关于成立清算组通知书》，表示按照持股比例，由中益吉城公司、华圣达公司分别制定3人、2人成

立清算组，要求华圣达公司限期提交清算组成员名单。9月8日，华圣达公司向中铁运龙公司发出《关于〈关于成立清算组通知书〉的回函》，表示不同意按通知载明内容组成清算组，要求按对等原则确定清算组成员人数。9月21日，中铁运龙公司向华圣达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关于审议清算组组成及负责人的议案》等材料，表示将于2023年10月9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审议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的议案。该议案载明，清算组由各位股东指派的5名人员组成，其中华圣达公司指派2名，中益吉城公司指派3名；如有股东不按以上要求指派清算组成员的，则视为放弃指派清算组成员的权利，由其他股东指派的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9月28日，华圣达公司向中铁运龙公司、中益吉城公司回函表示，不同意按前述议案组成清算组，已经向法院申请对中铁运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3年10月9日，中益吉城公司委派人员出席股东会，华圣达公司缺席。该次会议作出《股东会决议》，载明于当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中益吉城公司委派的辜超平、刘姚、邓骞，负责人为辜超平。10月18日，中铁运龙公司向华圣达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邮寄送达了《关于2023年临时股东会决议组建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的通知》、《关于备案清算组的申请》等材料。

本院认为，华圣达公司系在中铁运龙公司持股40%的股东，中铁运龙公司系经本区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华圣达公司、中铁运龙公司具有适格的申请人、被申请人主体资格，本院对本案亦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在公司因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后，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的，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在本案中，中铁运龙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经由生效判决解散，已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中铁运龙公司虽然于2023年10月9日作出成立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但其成立清算组的时间已经晚于法定期限，且该决议系在华圣达公司明确对清算方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由仅持股60%的中益吉城公司表决通过，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标准，不具有合法性，仍应视为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从本案争议产生的背景来看，中铁运龙公司被判决解散的原因即是股东之间关系破裂，丧失股东继续信任合作的“人合性”基础，出现持续性的经营管理严重困难，即使由中铁运龙公司自行清算亦可能陷入清算僵局，损害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华圣达公司作为中铁运龙公司的股东，其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华圣达实业有限公司对成都中铁运龙物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江 铮

审 判 员 马 磊

审 判 员 王 丹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易丹青